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以此件为准

汕交水便函〔2023〕52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港马山港区 四分公司码头马山1号泊位港口设施 保安计划》审核意见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省厅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相关程序要求，现将我局对《汕头港马山港区四分公司码头马山1号泊位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下简称《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一、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JTT780-2010）》和《汕头港马山港区四分公司码头马山1号泊位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的要求，经我局组织现场核查，并结合汕头市港口设施保安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现场查验结果和审查意见，同意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制订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二、我局将继续监督检查该企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

施，确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的各项措施及应对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联系人：王晖，电话：0754-882965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